



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康达（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高新投资促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康达（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高新投资促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康达股会字（2025）HF 第 01-1 号

致：合肥高新投资促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合肥高新投资促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康达（合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接受合肥高新投资促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促”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高新投促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

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根据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网上公告了《合肥高新投资促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合肥高新投资促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本次会议的时间、现场会议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等内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9 日 9:00 在合肥高新投资促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强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审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表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公司股份 201,000,000 股，占全部股份总额的 100%，以上股东是截至 2025 年 5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三）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所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出席和列席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载明的如下议案进行了表决，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分别占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等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20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履行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职责，推动 2025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开展，监事会制作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20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完成指标等方面进行全面的总结，同时根据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规划，制定 2025 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20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4 年度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4 年度实现的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的发展。

表决情况：赞成 20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合肥高新投资促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合肥高新投资促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情况：赞成 20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单位。

表决情况：赞成 20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合肥高新投资促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情况：赞成 20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鉴于所有股东均为关联方，此议案表决不履行回避程序）

8、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一）》

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以资金池为合作期内安徽省青年创业引导资金贷款全体债权人的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表决情况：赞成 20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二）》

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以资金池为合作期内安徽省青年创业引导资金贷款全体债权人的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表决情况：赞成 20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三）》

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

同》，以资金池为合作期内安徽省青年创业引导资金贷款全体债权人的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表决情况：赞成 20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四）》

与合肥兴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安徽省青年创业引导资金合肥高新区项目合作协议》，以专项资金产生的利息作为保证金并设立专项账户，作为合作公司向青年创业企业提供创业贷款保证金担保。

表决情况：赞成 20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康达认为，高新投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达（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高新投资促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康达（合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静

朱 静

承办律师：

袁建

袁 建

承办律师：

孙颖

孙 颖

2025 年 5 月 9 日